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審附民字第2399號

原　　告　皇家侍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泓叡

被　　告　宋元棟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0年審易字2123號（業經改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案號為111年度審簡字第1353號）業務侵占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洪英花

法　官　賴鵬年

法　官　謝欣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不得抗告

書記官　洪啟瑞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